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貿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IPEG ENG LTD.
法定代理人　YOUG CHAN VAHN
訴訟代理人　陳祐良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江佩蓁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俊彥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貳佰肆拾捌元為被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逾期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為依韓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，於中華民國並無事務所或營業所，爰此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並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；所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之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同條之3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而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規定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時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3％以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所

指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其立法意旨無非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，難免執行困難，為保全被告利益，始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；該條所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應指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為依韓國法設立之外國法人，於我國境內未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復無任何資產等情，經原告具狀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57 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即屬有據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349,690.99 元，以起訴時即108年6月6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現金賣出牌告匯率31.645計算，折合新臺幣（以下除特別標明幣別者外，均同）11,065,97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則第二審、第三審之訴訟費用各為164,124 元。又本院審酌本件案情繁簡程度等因素，認第三審之律師酬金以200,000 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應為被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額總計528,248元（計算式：164,124元＋164,124元＋200,000元＝528,248 元）。茲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提供擔保，逾期駁回起訴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